#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保險商品說明書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 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3005 號

修訂文號: 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 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3009 號 備查文號: 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06)壽字第 01020 號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 106年 01月

##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壽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 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 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 (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rdif.com.tw/life/)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0800-012-899)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首頁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保險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 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 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 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 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童: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投資帳戶或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 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 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或分期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採分期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保險費交付方式為銀行轉帳或匯款。

####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 1. 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2. 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條次。
- 3. 舉例及圖例說明如下:

## 以【投資滿七年之投資帳戶】為例

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美元 1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約定基本保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30%,假設保費費用率為 0%,保單維護費用為美金 3 元/月;帳戶管理費用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第一至三保單年度,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第四保單年度,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0417%;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假設投資七年期間匯率不變;保戶未曾再繳交保險費及申請部份提領;保險成本為當年度淨危險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年齡保險成本計算而得。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6%			
保單 年度	年齡	累積 保險費	保單維 護費用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殘廢 保險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殘廢 保險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殘廢 保險金	
1	37	10,000	36	2	10,435	13,000	2	10,040	13,000	2	9,251	13,000	
2	38	10,000	36	2	10,891	13,000	2	10,081	13,000	3	8,554	13,000	
3	39	10,000	36	1	11,368	13,000	2	10,121	13,000	4	7,907	13,000	
4	40	10,000	36	1	11,952	13,000	2	10,234	13,000	4	7,356	13,000	
5	41	10,000	36	1	12,632	13,000	2	10,399	13,000	5	6,875	13,000	
6	42	10,000	36	0	13,352	13,352	2	10,569	13,000	6	6,421	13,000	
7	43	10,000	36	0	14,117	14,117	2	10,741	13,000	7	5,994	13,000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 情況一:投資滿七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報酬率	第七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甲型)				
範例一	6%	14,117				
範例二	2%	10,741				
範例三	-6%	5,994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六年底(第72個月)時身故

INDIA MIXIMINI TO INCL.	HIVE IEXEX DX PNEXX / CAN AT / Y   A		
情境假設	投資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13,352	13,352
範例二	2%	10,569	13,000
範例三	-6%	6,421	13,000

## 【保險管理】

■ 根據投資型保險相關辦法規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應委由保管機構予以保管。目前係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銀行。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註: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申請保險金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淨危險保額之總和給付。甲型之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其用构的	<b>* /</b>	/ 智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	<u>  無。</u> }用	
1.保單管理費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	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2,
IE 1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單位:云)
	約定外幣幣別	(單位:元)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歐元	2.5
		3.5
	澳幣	3.5
	紐幣	5
	港幣 □ □ □	25 320
		等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
	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	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
	月帳戶管理費用。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1%
	2	0.1%
	3 4	0.1% 0.0417%
	第 5 年(含)以後	0.0417%
	註 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	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
		R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 原度,不知過行政院工計長八生之沙弗
	公司母人負用調整之票 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F	届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 目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
	份間之變動幅度。	
		,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 □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
	各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份	
		(單位:元)
	約定外幣幣別 美元	高保費優惠標準 100,000(含)以上
	新元 歌元	70,000(含)以上
	英鎊	65,000(含)以上
	加幣	120,000(含)以上
	澳幣	110,000(含)以上
	紐幣	160,000(含)以上 750,000(含)以上
	港幣 日圓	10,000,000(含)以上
2.保險成本	ны	文、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
一、机次和開建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抗 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R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 三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
三、投資相關		
1.投資標的申 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	無。 <del>無</del> 。
2.投資標的經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	
理費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	
3.投資標的保		無。 风箜缕缕成功,光巨废故机恣栖的思及
管費	(2) 投資標的知為投資帳户· 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 取。
4.投資標的管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	無。
理費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	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
5.投資標的贖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	無。
回費用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	•
6.投資標的轉 換費用		]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 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
122711	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	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費。	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
四、解約及部分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2	4.5% 3.5%
	3	2.5%
	第 4 年(含)以後	0%
		R人辦理契約終止時,如該保單年度未 司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曾中謂部分提領者,本公。 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	-Jing rayk #J
2.部分提領費	同解約費用。	
用		R人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 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
	内的部分,不收取部分提	
五、其他費用	成金550月月日 田 庄 / 12	
1.匯款相關費 用	a. 匯款相關費用 <sup>並</sup> 包括: a1	l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11	a2.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帆	長手續費。
	a3.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	費用。
	b. 匯款相關費用金額如下: bl. 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	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
		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約定外幣幣別	(單位:元)   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進出賀用及中間行轉進賀用 20
	歐元	15
	英鎊	10
	カロ地名	20

加幣

紐幣	25
港幣	150
日圓	2100

b2. 匯入銀行之入帳手續費: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其費用依 各銀行實際費率收取。

---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 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2.本公司所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每年度活動期間,其他交易對手對於本公司各投資型保險商品支付行銷推動獎勵報 酬、費用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 育訓練費用不高於新臺幣兩百萬元,若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時,將揭露於本公司官 網。無自交易對手取得折讓。

##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	/每萬元淨	危險保額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37	1.5	0.53	74	30.22	18.13
			38	1.62	0.58	75	32.9	20.22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42	2.2	0.79	79	45.91	31.23
			43	2.4	0.86	80	49.95	34.6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45	2.85	1.03	82	59.14	42.7
			46	3.1	1.13	83	64.34	47.33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49	3.97	1.5	86	82.4	64.34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14	0.21	0.13	51	4.6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	236.03
25	0.68	0.3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	105	427.19	502.7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	70	21.3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	73	27.74	16.27	110	833.33	833.33

##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約7月)的開放印力。 本契約的解釋,應採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之金額
- → 予尼歐所頭中原因用文体人社由上十天。所及上十天。所述上十天。
   一 之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 乙型:基本保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三 、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條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目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元)。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显、扣款賞月(日曆目)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在齡及淨稅險保

- 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

- 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經計算。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了则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五)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参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 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 之利息。
- 十一、首文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 評價日。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投資帳戶: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定值總不可以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4)指數等一次投資標的資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依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一、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或分期交付。
十八、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十九、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十九、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二十、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

二十、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 日 、

。 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 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美元、歐 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及日圓。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 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 同意承保時瀕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 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 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

要除人於除國里达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月式國門除國里內半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島退還要保人所缴保 廢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 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第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 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 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人帳日之後的第一個 資無評價日依第十三條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 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人之 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 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 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 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 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中請復效。 每年上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 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與回該实及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入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 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間的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缴之保費可以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缴之保費可以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缴之保費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表公司如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約時事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表公司和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可以解除契約通知對達之後的不過至許明白宏華則一個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對達之後的等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於便存就帳戶背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並和為配置日係足險等的處理

##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 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 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人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要保人。

即"安怀八千四人」(全区区) 要保人。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返還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出費 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及基本保額處理方式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

第一條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 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未達一定 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將變更為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後的第一個資產 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一定數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 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來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 三、有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 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 為準計算。

##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計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人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來學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賈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 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 <sup>除</sup>表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

- 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體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 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三),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 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統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 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 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且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時,該金額將 改投人至該投資標的。本公司約定之收益分配金額際分配日之援的第一個資產評 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 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與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 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所誘收益實際分配日起戶,應加計利息主動給付 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主動給付 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 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以匯款給付本條如益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 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 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人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_\_。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 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 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 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稅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 止轉人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提出可則申 請:

#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 契約的終止

**突豹时除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 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 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價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 算。

界。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 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

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失蹤處理

失能應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 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 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 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 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給付第一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 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人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 費用如附表一。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然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 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十五足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保 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 在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便應,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等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二、平明音。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 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等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一、殘廢影斷書。

一、味麼學吳指本。 二、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必要時並得 詹。但不因此

##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 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全殘廢。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獻致死吏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裁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應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或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應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受益人要求之难人帳戶如受益人要求之避人要求之難人不以或受益人要求之難人服力。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價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 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保與單位之一,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寬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相抵之。但若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寬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戶止。 要保人價置借款本息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 不分紅保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真實及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

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彈,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鈴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把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額保險成本後給付。

線保險以不後結刊。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 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給付第二項第一款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 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 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大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發出計畫。

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 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 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十八司報社公田司經書故也各類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 變更住所

**秦 王 [7]**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3月11 | M 本契約内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 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 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为。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四季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 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

批註條款

####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 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 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揭露】

## 一、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 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投資標的簡介一投資帳戶簡介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類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最新資產提減(撥回)訊息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公司網頁。
- ●以下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2016.10.31
- 以下列表之投資標的管理費皆包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法國巴黎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 ◆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法國巴黎人壽 XX 投資帳戶(委託 OO 投信運用操作)- OO 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投資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說明如下: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187.5	99,812.5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1875, 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1875 = 187.5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187.5 = 99,812.5, 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812.5÷10,000 = 9.98125		

(一) 法國巴黎人壽 A+富達精選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名稱		投資地區	種類	總面額	規模 (百萬)	幣別	保管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 管理費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 一年因業務發 生訴訟或非訴 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 取之委託報 酬或費用	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 機制	1年報酬 率(%)	2年報酬 率(%)	3年報酬 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 差(%)	投資帳戶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 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期貨交 易法或證券交 易法規定之處 分情形
法國巴黎人壽 A+富 達精選投資帳戶(委 託富達投信運用操 作)-季撥現	(投資帳 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 來源可 為本金)*	全球 (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1653	美元	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	0.1% (註 l)	1.15% (註 2)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 5、6)	2.4	N/A	N/A	8.52	蔡佳如學歷: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經歷: 中國信託人壽投資部經理人(2012/4-2015/9)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債券部基金經理(2012/2-2012/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債券投資部基金 襄理(2006/5-2012/1) 國際組約人壽保險投資部主任	無
法國巴黎人壽 A+富達精選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 戶之資機 撥回機制 來源可 為本金)*	全球 (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359	美元	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	0.1% (註 1)	1.15% (註 2)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 5、6)	2.4	N/A	N/A	8.52	國際無數分分壽 医脓放复菌的主任(2005/9-2006/4) 國際萬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2004/6-2005/3)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債券投資部資深研究員(2004/3-2005/3)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室專案科長(2001/5-2004/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事務員(1999/3-2001/4)	無

- 註1: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註 2: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 註3:由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註 4: 提減(撥回)之來源為該投資帳戶帳戶價值;本機制若將變更前將通知保戶;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 註5:基準日為每年1、4、7及10月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基準日為2015年7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此為 2015 年適用之季度提減(撥回)規則; 2016 年(含)起此規則若馮變動將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季度基準日之 NAV	NAV<9	9<=NAV<10	NAV>=10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3%	5%	5.5%

註6: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富達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 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富達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7: 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u> </u>	表,本公司侍報土官機關,新唱以减少	7.可快投貧的丁基金。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A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A 股累計 美元避險	iShares 羅素 1000 ETF	iShares MSCI 澳洲 ETF	Market Vectors 製藥 ETF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Powershares 那斯達克 100 指數	iShares MSCI 巴西上限 ETF	iShares 道瓊運輸平均 ETF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A 類 股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高評等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美元)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道富 ETF-SPDR 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法國 ETF	SPDR 標普全球基礎建設 ETF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優勢產業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美元累積)	iShares 安碩企業債券 UCITS ETF	iShares 核心標普中型股 ETF	iShares MSCI 德國 ETF	SPDR 標普住宅建商 ETF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A股FI 穩定月配息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美元 累積)	iShares 安碩企業債券 ETF	iShares 羅素中型股 ETF	iShares MSCI 新加坡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基本材料 ETF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A 類股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iShares 安碩 10 年期以上信貸債券 ETF	iShares 核心標普小型股 ETF	iShares MSCI 中國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房地產 ETF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iShares 安碩 1-3 年期信貸債券 ETF	iShares 羅素 2000ETF	iShares MSCI 馬來西亞 ETF	iShares 安碩亞洲地產收益基金 UCITS ETF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美元)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iShares 核心總美國債券市場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主要消費品 ETF	iShares MSCI 南非 ETF	iShares 已開發市場房產收益 ETF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	iShares 巴克萊環球通膨連繫債券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能源 ETF	iShares MSCI 泰國上限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已發展房地產 ETF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F1 穩定月配息-美元)	iShares 巴克萊抵押擔保債券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醫療保健 ETF	iShares 安碩亞太股息 30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地產收益基金 UCITS ETF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 險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穩定 月配息)美元	iShares 巴克萊短期國債 ETF	iShares 標普環球基礎建設 ETF	iShares 安碩高股息股票 ETF	iShares FTSE NAREIT 不動產 50 ETF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美元避險)	iShares 安碩抗通脹債券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材料 ETF	iShares 安碩國際精選股息 ETF	SPDR 道瓊不動產證券 ETF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A 股累計 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	iShares 安碩環球政府債券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科技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消費服務 ETF	iShares 標普北美科技 ETF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A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Fl 穩定月配息-美元)	Powershares 高收益債券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電訊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房屋建築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科技 ETF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A 股累計 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A 股穩定 月配息)美元	SPDR 巴克萊高收益債券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ETF	iShares 安碩美國石油勘探及生產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電訊 ETF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避險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iShares 巴克萊新興市場當地公債 ETF	iShares MSCI 東歐上限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石油設備與服務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公用事業行業 ETF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 險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iShares 安碩 J.P.Morgan 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券 ETF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	Market Vectors 石油服務 ETF	Powershares 全球貴金屬 ETF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避險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美元)	SPDR 歐盟 STOXX 50 ETF	iShares 安碩拉丁美洲 40ETF	iShares 安碩美國金融 ETF	Powershares 水資源 ETF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A 類股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1 穩定 月配息-美元)	iShares 那斯達克生技 ETF	SPDR 標普新興歐洲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金融 ETF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A 類股-美元)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iShares 安碩 iBoxx\$ 投資級別企業 債券 ETF	SPDR 標普新興拉丁美洲 ETF	SPDR 標普銀行 ETF	iShares 安碩 iBoxx\$ 高孳息企業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實質資產基金 (美元 累積)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ABF Pan Asia Bond Index Fund			

####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

- 各投資帳戶所連結之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産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線代理
 網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無
 https://www.fidelity.com.tw/web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 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

電話: (02)6636-3456

網址:http://www.cardif.com.tw/life/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